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雄岸區塊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周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雄岸區塊鏈同意向周女士提供本金額為5,800,000港元之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六個月。

周女士持有雄岸創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40%股權。周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雄岸區塊鏈與周女士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貸款人：雄岸區塊鏈

借款人：周女士

該貸款本金額：5,800,000 港元

利率：年利率8%

期限：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

還款： 該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提款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償還

違約利息： 倘周女士於到期日未能償還該貸款、利息或貸款協議下其他應付款項，則周女士須自到期日直至悉數支付時就有關逾期金額按年利率18%支付利息

有關貸款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雄岸區塊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以及工業大麻業務。

周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並為一名中國商人。

有關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明白周女士有特別融資需求，而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提供該貸款予周女士以滿足其需求。

該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集團及周女士經參考本集團當前資金成本及香港具類似性質及期限之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i)該貸款之利率高於本集團將現金存款存置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收取之利率；(ii)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現時營運需求及該貸款之期限；及(iii)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提供該貸款，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女士持有雄岸創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40%股權。周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岸區塊鏈」	指	雄岸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由雄岸區塊鏈向周女士提供本金額為5,8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雄岸區塊鏈與周女士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協議
「周女士」	指	周紅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